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蔡孟翰 電話:047531433

電子信箱: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003340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人事行政總處原函(電子檔2個) (0334052A00_ATTCH1.pdf、0334052A00_ATTCH2.

pdf)

主旨: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 家隔離之期間,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 1100027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,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,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,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(居家)隔離通知書,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,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

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電2021/09/17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